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4.60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5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6元/股，最低价为14.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11,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46,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8,185,28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11,300股后的总股本206,173,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69,592.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73,980×0.40÷208,185,280≈0.3961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614）÷（1+0）=（前收盘价格-0.396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东刘修华、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俊玉、刘玉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6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73,980×0.40÷208,185,280≈0.3961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0.39614）÷（1+0）≈22.6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6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035,398股至4,070,79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98%至1.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41

物产中大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40

物产中大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郎燕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签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责任书和2023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3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0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892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6月15日	2.94元/股	13,385万股	554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3日	52,600,000股	78,580,000股	首次授予的554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1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00股。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206,052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2019年基数为91,274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新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1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38%）； （2）以2017-2019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106.64%，不低于30%； （3）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40.58%，不低于35%； （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8.30%，不高于7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0.8；0	实际授予的540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530名激励对象（含1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燕奇	董事	40	12	30%
李虓	副总经理	65	19.5	30%
殷畅	董事会秘书	40	12	30%
王奇颖	财务总监	45	13.5	30%
胡健	数字总监	45	13.5	3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5人）		12,765	3821.5	29.94%
合计（530人）		13,000	3,892	29.94%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关于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87.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16.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元/股~2.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26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8,98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51,8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1.5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65,7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产业"）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双钱产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双钱产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6.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法定代表人	王天骄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1,052.63158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艺术品代理；茶叶种植；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